

技术咨询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农村地区（儒林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竞磋 JSHR2022-134 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金坛区农村地区（儒林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

- (1) 《金坛区农村地区（儒林镇）道路交通安全现状调查报告》；
- (2) 《金坛区农村地区（儒林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试点实施方案》；
- (3) 《金坛区农村地区（儒林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7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含税）。本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响应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需的包括不限于人工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即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清单汇总中的总价。

2、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合同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15%；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实施方案成果会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甲方通过验收或根据省厅发文要求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甲方排名全省前十付清余款（无息），若甲方未排名全省前十，则余款不予支付；若试点镇全省未进行排名的，则甲方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无息）。

注（1）申请付款前，乙方须预先提供本期款项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甲方项目需求完成的项目清单，甲方有权拒付该项项目清单，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 (2)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
- (3)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和组织协调相关事项，并根据时间要求组织项目相关审查和成果验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 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工作时，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履行期间后，合同按新的工期执行。

(3)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或导致第三方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任何成果、内容及策划举办的任何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社会公序良俗，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果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活动需以甲方名义举办的，需将全部内容提前汇报甲方审核批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称、举办任何活动。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保证与保密

1、保证

乙方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本合同项目采购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的未决诉讼。

2、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且不限于对方的商业秘密、资料信息等，对此双方皆应谨慎使用。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将不影响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及其雇员所承担的保密义务。

(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

不得对外披露。

(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 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 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 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六、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乙方未按期按质交付服务成果, 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应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 (1) 每延期 10 天,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 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 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 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七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

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合同补充条款应由甲方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廉政合同

金坛区农村地区（儒林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委托人）与咨询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金坛区农村地区（儒林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受托人不应接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 受托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金坛区农村地区(儒林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